

| 感染管制委員會組織成員及任務 |           | 修訂日期                       |
|----------------|-----------|----------------------------|
| 修定單位           | 審核單位      | 95年12月05日制訂<br>96年05月06日修定 |
| 吳佳芝 / 簽章       | 感控小組 / 簽章 |                            |

## 壹、院內感染管制委員會組織成員及任務

### 一、與會人員

- (一) 主席：副院長。
- (二) 成員：由院長聘任，委員來自醫療技術、行政單位主管或代表。職務異動時由職務接替者或代理人遞補。
- (三) 執行秘書：由感染管制組成員擔任，負責相關議案之收集。
- (四) 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任務

- (一) 擬訂本院有關院內感染管制政策。
- (二) 籌組、督導及評鑑感染管制組工作。
- (三) 提供各單位對感染管制改進之方法。
- (四) 訂定各單位有關之規則、手續及標準。
- (五) 決定適當之無菌技術。
- (六) 對醫院內環境的清潔、衛生提供意見。
- (七) 協辦或主辦員工在職訓練。
- (八) 瞭解全院抗生素使用情況，得聘請相關專科醫師為抗生素諮商小組成員對抗生素使用原則提出意見。
- (九) 議事內容應以會議紀錄及摘要呈報院長裁決，並依指示執行，必要時應通告有關單位或全院周知。
- (十) 為達成上述任務：
  1.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2. 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員認為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臨時會議。

3. 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在時得由主席指定成員中一人為主席。

4. 必須過半數成員出席才能成會。

## 貳、感染管制組組織成員、任務

### 一、組織成員

(一) 兼任感染症專科醫師。

(二) 兼任但為專責之感染管制護理師一名。

### 二、小組任務

(一) 訂定院內感染管制之指引。

(二) 建立院內感染監視系統：

依本院之院內感染定義，對每一個院內感染個案均予建立一份資料卡，並將資料鍵入電腦，定期製作報表。

(三) 建立其他部門有關感染管制之監視系統及感染管制措施。

(四) 定期提供院內各單位之院內感染在職教育。

(五) 定期監測環境的細菌培養：

全院各單位滅菌鍋

(六) 協助呈報法定傳染病予衛生單位及檢體之轉送並配合衛生局之防疫政策。

(七) 應用流行病學之方法調查並處理院內感染流行事件。

(八) 提供各部門消毒及有關的預防院內感染措施等諮詢。

(九) 執行院內感染之監視資料分析。

(十) 針對院內感染事項視情況呈報委員會主席。

## 參、院內感染管制委員會及感染管制組會議

### 一、委員會會議

(一) 報告院內感染監視情形：

- 1.報告院內疾病防感染情形。
  - 2.分析是否有新的感染群突發發生。
- (二) 定期報告全院抗生素使用情況及評估結果。
- (三) 感染管制策略討論
- 感染管制組應先準備好討論主題；若有院內感染群突發或真正流行，亦應提出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處理經過於會議中報告討論。

## 二、感染管制組會議

- (一) 修訂院內各單位感染管制措施。
- (二) 報告收案情形，並討論、分析院內感染情形。
- (三) 針對院內感染群突發，討論處理方式並追蹤。
- (四) 對於各單位的諮詢及有關院內感染問題，共同尋求適當的處理方法。
- (五) 討論本組工作計畫、工作分配等事項。

|              |             |             |
|--------------|-------------|-------------|
| 結核病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 修訂日期        |
| 修定單位         | 審核單位        | 96年03月21日制訂 |
| 吳佳芝 / 簽章     | 結核病委員會 / 簽章 |             |

#### 壹、目的

為推展結核病防治工作，維護國民健康，執行結核病防治方針與政策之諮詢或研議，預防及控制院內感染，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並保護員工免受污染，提升醫療品質，增加病人福祉。

#### 貳、隸屬

院長室

#### 參、任務

- 一、擬定與結核病患相關醫療照護與管理相關政策
- 二、結核病病例治療現況討論
- 三、提供全體員工（含外包單位）結核病在職教育訓練

#### 肆、組織

本會設有主任委員一名，執行秘書一名，委員數名。

1. 主任委員：由感染科醫師或胸腔科醫師擔任
2. 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各相關醫療及行政單位主管中遴選擔任
3. 執行秘書：由感染管制組成員擔任，負責相關議案的收集

#### 伍、任期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為連任。中途出缺由副院長請單位派適當人選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止。

#### 陸、會議之招開

- 一、本會會議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二、必須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委員中之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員出席會議。
- 三、每次會議討論事項應包含之內容：
  1. 前次會議決議與追蹤事宜。
  2. 結核病通報統計、調查及報告。
  3. 結核病病例治療現況討論。
  4. 結核病個案問題討論（例如：審核抗結核藥物處方等）。

#### 柒、會議推行

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呈核後執行。

#### 捌、程序之修改與實施

本章程之內容須經委員會同意並呈核院長核可後施行，修改時亦同。